

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港口度假区新寮村地段约 107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港口度假区新寮村地段约 107 亩）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港口度假区新寮村地段约 107 亩）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港口度假区新寮村地段约 107 亩）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6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07.6704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3%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76.0734 万元。

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7 日